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

送達代收人 吳唐仲 住同上

陳慧珊 住同上

張恩綺

被告 己○○

丁○○

甲○○○

庚○○

丙○○

被代位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戊○○就被繼承人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1 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為
02 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
03 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只在消滅個別財
04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且
05 法院就遺產定分割方法本有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
06 張之拘束。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編
07 號1至3所示不動產予以分割，嗣更正本件遺產分割標的如附
08 表一所示，依上開說明，自屬適法，先予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緣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戊○○尚積欠原告債務新臺
10 幣（下同）48,761元及利息尚未清償。而被繼承人乙○○於
11 民國108年6月16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為被告繼承
12 而與戊○○共同共有，迄今尚未分割，戊○○顯怠於行使權
13 利，為保全其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1164條規定，代位
14 行使戊○○之權利，請求准予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並聲
15 明：被告及被代位人戊○○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
16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7 三、本案除被代位人戊○○到庭表示：希望能分期償還債務等語
18 之外，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
20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
2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25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26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7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
28 明定。

29 (二)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
30 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遺產稅免
31 稅證明書、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

01 及戶籍謄本等為證（本院卷第15至65頁），並有高雄○○○
02 ○○○○○函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文所附遺產稅免稅證
03 明書、相關土地登記謄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
04 所函文所附繼承登記資料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5至129
05 頁、第155至169頁、第277至300頁），而本案被告則經合法
06 通知均未到庭陳述，亦均未具狀對此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
07 主張為真實。故戊○○積欠原告債務尚未清償，經強制執行
08 未果，且戊○○到庭自述目前無力清償，足認戊○○已陷於
09 無資力之狀態。又被繼承人乙○○於108年6月16日過世，遺
10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被告及戊○○所繼承，現為被告與
11 戊○○共同共有，有前述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查
12 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迄今仍未分割，則原
13 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於法核
14 屬有據。

15 (三)再者，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有自由裁量之
16 權，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
17 間之利害關係、意願等因素，妥適分割，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18 拘束。又民法1164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
19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
20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
21 而成為分別共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查被繼承人乙○○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性質上多
23 屬不動產，如採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案，除與法無違外，亦不
24 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況各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
25 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如此可避免
26 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對於各共有人應較為有
27 利，此外其餘遺產之存款部分，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如按
28 應繼分平均分配，對各繼承人而言，亦屬公平。從而，本院
29 考量上開遺產之性質、使用現況等前述一切情形，故認依附
30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應屬公平妥適。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01 務人即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02 遺產，為有理由，並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六、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6 文，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件原告為保全債權而
07 代位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間均因此互蒙
08 其利，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謝佳妮

17 附表一：被繼承人乙○○之遺產

18

編號	種類	財產	權利範圍	價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 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市○○區○○ 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3	建物	高雄市○○區○○ 段000○號建物(門 牌：高雄市○○區 ○○路000號)	全部		同上。

(續上頁)

01

4	存款	鳳山區農會○○分部		246元	由兩造依附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	----	-----------	--	------	--------------------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己○○	六分之一
2	丁○○	六分之一
3	甲○○○	六分之一
4	庚○○	六分之一
5	丙○○	六分之一
6	戊○○ (被代位人)	六分之一